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9月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本人前任 2003 年 11 月 21 日的信 (S/2003/1123)。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哥斯达黎加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安排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  
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德烈·伊·杰尼索夫 (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8月31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哥斯达黎加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第四次报告（见附文）。

该报告是回应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12 日的照会而编制的。

常驻代表

大使

布鲁诺·欺诺尼奥·乌加特（签名）

## 附文

[原件：西班牙文]

##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 1. 执行措施

## 有效保护金融制度

1.1 为了切实执行第 1(a) 分段的规定，要求各国设立有效的执行机制，防止和禁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想知道金融机构监管处是否有足够资源（人力、财力和技术）以执行任务，并请提出佐证数据。

金融机构监管处、证券监管处和养恤金监管处同哥斯达黎加药品管制所金融分析股合作，实施监管机制，以防止情节严重（量刑在四年或以上）的贩毒行为所得收入的洗钱活动。我国采取了三管齐下的方法：向监管机构颁布关于预防洗钱活动的条例（根据第 8204 号法令（麻醉品、精神药物、未经许可使用药物及相关活动法）的规定）；有关监管机构之间进行协调；继续与哥斯达黎加药物管制所这个牵头机构进行协作。

然而，鉴于恐怖主义的具体性质，也由于我国在设立机制以视察金融制度中恐怖主义活动的经验有限，特别是在培训方面需要国际援助。我国人员接受培训后可客观确定是否有足够资源以满足有关的国际要求。

1.2 哥斯达黎加在答复该决议第 1(a) 分段的补充报告中（第 3 页）指出，由于必要的法律条例缺如，汇款机构迄今仍未注册。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希望哥斯达黎加提供它打算采取哪些措施的进度报告，请哥斯达黎加扼要介绍它订立哪些法律规定，以防止非正规汇款或贵重品汇寄制度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如果没有此等规定，请哥斯达黎加指出它打算采取哪些措施以便充分遵守该决议这一方面的规定？

第 8204 号法令第 15 条列出须受下列管制的活动：

**“第 15 条.** 凡从事下列活动者也须受本法令的限制：

- (a) 定期汇寄或大量汇寄外汇，使用诸如支票、汇票等票据；
- (b) 定期或大量发行、销售、兑现或汇寄旅行支票或邮政汇票；
- (c) 以其他方式定期或大量汇寄资金；

(d) 非金融中介者的个人或公司实体管理信托基金或进行任何种类的资金管理。

从事上文各分段所述活动但未受哥斯达黎加现有监管机构监督的个人或公司实体须向金融机构监管处注册，而注册本身不应视为获得营业许可；此外，它们还须受金融机构监管处为防止本法所规定的洗钱活动所进行的监督。一经确定此等个人或公司实体遵守适用法律和管制规定，金融机构监管处即提出认可报告，全国金融制度监管理事会进而核可注册。除非上述注册规定得到遵守，哥斯达黎加市政府绝不为此等活动发新许可或者将现有许可的期限延长。

金融机构监管处、证券监管处和养恤金监管处应确保那些历来未经许可从事本条款所述各项活动的个人和公司实体，不论其依法登记的住所或营业所在，也不论其活动的依据为何，不在哥斯达黎加境内进行活动。

监管机构如果有理由认为个人或公司实体从事本条所述的任何活动，则有权对涉嫌者进行搜查，根据此等权力与本法令防止洗钱部分可对机构进行搜查的权力相同。”

本国此前曾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作出答复，在不妨害该复文的情况下，应当指出 2004 年 3 月 11 日第 31684-MP-MSP-H-COMEX-S 号法颁布执行第 8204 号法令的条例，其中规定由金融制度全国监管理事会通过规则，以明确转移资金或从事诸如第 8204 号法令第 15 条所述行动的自然人或法人须遵守的规定。2004 年 7 月 27 日。该理事会第 454-04 号会议审议了这些规则，决定在政府公报发表后 10 天内进行公开听讯。

不过金融机构监管处收到一些从事诸如第 8204 号法令第 15 条所述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注册申请。此外，一些实体所提交的报告指出某些申请注册的自然人或法人从事可疑活动。

金融制度监管全国理事会最近核可了对那些受金融机制监管处、证券监管处和养恤金监管处监管的机构实施第 8204 号法令的新条例。条例第 4 条最后一段规定如下：

**“最后，金融机构如果确定客户除其他处，从事第 8204 号法令第 15 条所述活动，此等客户必须向金融机构监管处注册。”**

**1.3 关于该决议第 1(a) 分段的执行情况，请哥斯达黎加简述它的反洗钱制度以及为监管它的境外部门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对因特网赌博活动，如何导致该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切实执行？请扼要地告知反恐委员会：哥斯达黎加现行金融规则和法律，旨在防止地址设在外国的“境外”银行进行与恐怖主义活动有联系的交易。反恐委员会特别想知道有哪些银行虽然没有直接介入哥斯达黎加金融行动，但仍使用设在有关国家的银行账户接收或转汇外国货币的资金。**

第 8204 号法令（未经 2001 年 12 月修正案更正以前称为第 7786 号法令）于 2002 年 1 月生效，授权金融机构监管处对“境外”金融团体进行审计，目的在于侦察洗钱活动。该法令第 14 条规定“(……)本法所规定的义务对上述机构所监管的金融集团属下的所有公司和其他实体适用，包括设于境外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经由设于哥斯达黎加的金融机构进行的金融交易。(……)”

此外，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理事会所通过的“金融集团的组成转移、注册和运作条例”第 20 条及修正案以 1997 年 10 月 24 日政府公报发表的同一天举行的第 4931-97 号会议记录第 4 条规定如下：

“凡是在境外设有银行或金融机构的金融集团必须由其属下受哥斯达黎加监管当局直接监管的哥斯达黎加金融机构进行下列境内活动，而费用和风险应由前者负担：

(a) 应外国实体客户之请，将外汇转入其设在哥斯达黎加境外的账户之一。这些基金转移应登记在受监管的哥斯达黎加实体从事会计专为该目的而设的账户，并且应提供佐证文件，明确交易性质和细节，并附该外国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名称；

(b) 代表外国实体客户接受自其在哥斯达黎加境外的公开账户转移的外汇资金。这些外汇资金应登记在受监管的哥斯达黎加实体从事会计专为该目的而设的账户，并且应提供佐证文件，明确交易性质和细节，并附该外国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名称；

(c) 提供保险箱设施；

(d) 根据该设于外国的银行和公司所签订的通汇协定、转让或委托进行国际通汇业务或在法律上充当代表。

受监管的哥斯达黎加实体应向监管当局提供一切有关以上第(a)和(b)分段所述的登记在受监管的哥斯达黎加实体从事会计专为该目的所设的账户的资金转移的资料和佐证或证明文件。资金转移应遵守适用于该哥斯达黎加实体的所有反洗钱规定。”

金融机构监管处依上述规定的权力，进行现场检查以证实设在外国的银行通过本地银行进行的任何交易，它主要进行检查以确保本地银行切实执行第 8204 号法令规定，以及执行“识别客户”政策的现行条例，遇有查出任何种类的缺失，监管局要求该有关机构提供解释并及时采取纠正步骤，此外，遇有查出情节严重的缺失，则予以司法警告，以便依第 8204 号法令第 81 条规定作出行政处分。

在监管任务方面，确定金融集体属下公司提供的各种服务，并且依第 8204 号法令评估潜在风险。此外，应检查以查明此等公司是否有公司条例遵行事

务干事以及该人是否对该集团属下其他公司，包括设在外国的银行进行审查。对金融集团属下每个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也加以分析。

尽管监管处监督设在外国的银行通过当地银行进行的交易，这些银行也须遵守它们合法设立分号的所在国的反洗钱法，注意到所有这些银行都不列入关于洗钱活动的金融行动任务队所汇编的不合作国家名单，因为在 2001 年 7 月已把巴拿马、巴哈马和开曼群岛从名单上剔除，应当澄清设在蒙特塞拉特的唯一银行所属于的金融集体已于 2004 年由本处除名，因此由第 7558 号法令规定的该境外银行不能通过任何本地银行运作，而目前直接由蒙特塞拉特的金融服务委员会直接监督。

因特网的赌博活动并没有受金融机构监管处管制。然而，受监管处监管的一些实体有一个政策，即：同从事这种活动的公司或个人不再维持商业关系。此外，受金融机构监管处监管的实体在看到这种关系继续下去的一些情况，曾举报可疑交易，有时则结清它们的账户。

最近，应当指出由行政部门任命的机构间委员会所拟订并提交立法会议批准的关于加强哥斯达黎加反恐怖主义立法的法案草稿，包括了对第 8204 号法令各条款的修正案，而这些修正案旨在扩充哥斯达黎加药物管制所金融分析股的权力以及依该法令所设的金融监管处的权力以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因此，该法案草稿规定在第 8204 号法令列入新条款：

**“第 15 条之二.** 个人和经济实体从事本法第 14 条和 15 条所述者以外的经济活动，应向哥斯达黎加药物管制所报告任何定期进行的现金商业贸易，包括以本国货币或外汇转移至他国，或从他国转移一万 ( 10 000 美元 ) 或以上或等值科郎，为些经济活动应包括以下：

- (a) 购买、销售或转让不动产或动产，例如武器、贵金属、艺术品、珠宝、汽车和保险单；
- (b) 赌场、打赌和其他赌博行动；
- (c) 不属于金融集团的信用卡公司；
- (d) 专业服务。

为上述目的，应使用哥斯达黎加药物管制所规定的表格。”

1.4 关于执行该决议分段 1(a) 和 (c) 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8 条，反恐委员会欢迎哥斯达黎加阐述其关于没收资产或其他一些剥夺机制运作的法律框架内体现的主要程序。请说明这些程序如何实际运作，特别是表明负责执行这些程序的当局。哥斯达黎加是否可以在没有先证明犯罪者有罪的情况下没收某一罪行的收益（即对物没收）？如不可以，是否打算采用这种制度。

反恐委员会也欢迎说明是否有任何上诉规定允许审查任何这类当局或机构作出的决定。请表明为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而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资产数量。

**(a) 关于没收资产或其他一些剥夺机制运作的法律框架所体现的主要程序**

《哥斯达黎加刑事诉讼法》1996年4月10日第7594号法是适用于没收资产和其他剥夺程序的法律文书。《刑事诉讼法规定》如下：

**“第 198 条. 扣押令**

法官、检查署和警察可下令搜集和保留须被没收和可能用作证据的与罪行有关的物件；为此目的，它们应在必要时安排扣押这类物件。在紧急情况下，可授权司法警察的某一官员采取这一措施。”

这项法律明确显示哥斯达黎加当局已建立适当的法律机制允许它们下令没收犯罪收益或工具。不过，这种没收是暂时而未确定的，因为必须发出最后裁决令才能处理已没收物件；事实上，《宪法》保护财产权，只有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才能没收财产。在发出最后裁决令之前，这些物件可由主管当局或由在法院出现并声称对这些物件拥有较大权利一方暂时进行司法保管。

前文所述情况以上述法律为依据，其中申明如下：

**“第 465 条. 没收**

如法院最后判决下令没收某一物件，则法院应依照适用于这类问题的通行规则，根据物件的性质予以处理。犯罪工具应酌情寄存最高法院犯罪博物馆。

**第 466 条. 偿还和保存已没收物件**

无须没收、赔偿或禁运的物件应在签署法院最后判决后立即归还从其扣押这些物件的人士。如这些物件已予暂时保管，则应向保管者通知最后处理这些物件的决定。

被扣押的已决犯所拥有的物件可予保留，作为审判费用和任何强制罚款的抵押物。

**第 367 条. 判决**

法院最后裁决应明确规定相应惩罚并应酌情规定有条件停止已决犯所应受的惩罚和应履行的义务。

应酌情将刑罚和罚款结合起来。

法院最后裁决也应确定费用并规定将已没收物件交给对物件拥有较大权利的人士，但不影响可能向民事法庭提出的任何权利要求。

**应根据法律安排没收和销毁。”**

《哥斯达黎加刑事诉讼法》也提供称为“刑事赔偿行动”的机制，受害者或国家——如后者是受害者——可根据这一机制成为刑事诉讼的一方以要求对因某一犯罪而遭受的损害作出赔偿。

为确保对损害作出充分而及时的赔偿，受害者可要求在法院最后裁决之前预防性扣押一个或多个被告的财产，以便通过没收和扣押随时动用这些财产，防止财产失踪，从而确保今后支付适当赔偿。

上述情况以《刑事诉讼法》内关于预防性扣押物件的一节为依据，如下所述：

**“预防性扣押财产**

**第 263 条. 禁运**

原告可在原诉状内或其后提出禁运要求，但不影响要求预防性扣押的能力。

应由法院应一方要求准予禁运，作为支付损坏和损失赔偿及偿还费用的保证。

**第 264 条. 追加适用**

**《民事诉讼法》的条款应酌情适用于禁运及其所有影响。”**

此外，第 8204 号法载列特别适用于没收怀疑与洗钱有关的金融资产的现行条款。如以往各报告所解释《关于加强哥斯达黎加反恐怖主义法规的法律》草案载有对这些条款的修正案以使它们也能适用于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问题。第 8204 号法的条款载述如下，法律草案内的拟议新案文的文字下划线：

**“第 33 条. 如与洗钱有关或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有关的某一罪行正在接受调查，检察部应要求主管法庭或当局在没有事先通知或听询的情况下随时发出扣押令或采取一些其他措施以随时可以没收有关财产、收益或工具。**

这种安排应包括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冻结本法第 14 条和 15 条内提及的本国和外国机构内调查的寄存物。

**第 83 条. 所有动产和不动产、车辆、工具、设备、资产、金钱以及本法所指犯罪所用其他物品，或与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有关的犯罪，以及这些行为所涉财产或资产都应由审理案件的主管当局进行预防性扣押，这也适用于这些行为所涉及的公司实体的拥有股权、资本投资和财产。**

遵循本法第 94 条条款的当事第三方从本法第 84 条和 90 条提及的通知之日起应有三个月的时间可以对被扣押财产和物品提出权利要求；在这一时限内他们应在每一情况下符合必要的法律要求，但不得违反前几条的规定。

**第 84 条.** 如果下令采取前条所提出的任何措施，则应立即对财产进行司法保管，只有哥斯达黎加药物研究所能处理。一旦为财产的价值作出安全保管安排以保证可以对损坏和毁坏作出赔偿，哥斯达黎加药物研究所应立即指定财产只能用于本法所规定的目的，除非理事会证明有极充分的理由，同时也可以符合其利益的情况下管理财产或将之移交给国家银行托管。如财产已在国家登记处登记，审理案件的当局应立即下令登记并应通知哥斯达黎加药物研究所。管理或信托的收入应用来促进实现研究所的目的。

如果不可能根据本法第 90 条第二款进行，则研究所应在政府公报内发出通知，申明它所拥有的体物、商品和其他财产，如果前条所确定的时限已届满，而有关各方仍未采取必要行为，如有法院判决，被拘押财产和有价值物体应成为研究所的永久财产并应用于本法所定目的。

**第 86 条.** 如果主管当局因有人从事本法所适用或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有关的任何非法行为而开始进行调查，每一金融实体或成为金融集团一部分的实体应有义务保护可能在调查或司法程序中用作证据或证明的一切资料、文件、资产和金钱；上述金融实体应冻结保管或安全保存的金钱或资产或应将其存放在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并通知当局已采取什么行动。上述义务应从各实体收到当局正式通知一刻开始，通知表明调查或刑事诉讼已开始，或指示各实体将适当的报告归档。

各实体或执行官员不应因这些措施而负任何行政、民事、刑事或其他责任，但须善意行事。

**第 123 条.** 金融分析股应索取、编汇和分析从本法第 14 条和 15 条提及的各监测机构收到的可疑交易的记录、表格和报告，以便集中和分析这些资料，从而调查洗钱活动。应提请总局注意这类资料，并通知检察部供适当用途。

国家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财政部、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公开登记处和公共监督机构，以及本法第 14 条和 15 条提到的实体应有义务应该股的要求提供调查本法适用的活动和罪行所需资料，并由总局会签。

财务分析股也应负责查明和追查本法所指罪行获取的具有经济利益的财产。检察部应下令在调查有关罪行的同时或之后进行金融调查。

**第 124 条.** 财务分析股汇编的资料应保密并只用于研究所进行的调查。也可以向检察部、共和国法官、本国和外国警察部门、类似的财务分析股以及其他国家主管其事的行政和司法当局披露这些资料。不遵从这一规定的官员要受《刑法典》内所定惩罚。

如前几份报告所解释，《关于加强哥斯达黎加反恐怖主义法规的法律》草案扩大第 8204 号法的范围以包括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作为这一战略

的一部分，上述条款的修正案也应扩大有关规则和程序的范围以适用于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b) 在没有证明犯罪者有罪的情况下没收犯罪收益、程序和上诉**

上文曾解释，哥斯达黎加刑事诉讼法规规定，如没收为预防措施，可在没有事先证明犯罪者有罪的情况下没收犯罪收益。

可能有两类没收：第一类是没收构成犯罪收益的财产；第二类是没收属于犯罪者的财产以支付法律费用和赔偿。

上述《刑事诉讼法》第 198 条允许在没有事先证明犯罪者有罪的情况下没收犯罪收益，该条规定法院、警察或检察署可以令没收与犯罪有关的财产并规定扣押这些财产。这类命令由于必须保存证据而具紧急性质，保存要求意味着不可能进行上诉，因而没有补救方法。上述机关可能没收有关财产，声称有较大产权资格的任何第三方必须在诉讼程序中出现并以犯罪受害者或声称受损害的原告的身份采取有关行动。

关于根据第 8204 号法没收财产，以下条款建立机制供善意第三方采用：

**“第 93 条. 适用本章之前各条款提及的措施和惩罚应不损及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通知可能会在诉讼程序中出现以宣称其权利应通报可以宣称对财产、收益或工具拥有正当法律利益的任何人士。**

**第 94 条. 如已作出下述决定或结论，主管当局或法院应向提出要求者归还财产、收益或工具：**

**(a) 提出要求者对财产、收益或工具拥有政治权利；**

**(b) 提出要求者不会被指控从事或参与贩运罪行或构成诉讼程序案件的有关罪行；**

**(c) 提出要求者在不涉及任何疏忽的情况下没有意识到非法使用财产、收益和工具或意识到，但非自愿同意其非法使用；**

**(d) 提出要求者在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为了避免可能被扣押或没收而将财产、收益或工具的产权资格移交给他的情况下没有获得被审判者的财产、收益或工具的产权资格；**

**(e) 提出要求者采取一些合理措施防止非法使用财产、收益或工具。”**

**(c) 被冻结或扣押的资金数量**

如上文所述，被没收或扣押的资产受哥斯达黎加立法保护，因为它们可用于各种用途：

- 作为刑事侦查的证据。为此目的，必须由检察署或刑事法院保管。由检察官或法院发出的有关扣押令足以用于这一目的；
- 作为支付赔偿和费用的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不管是国家或是个人受害者必须采取民事行动索偿或要求扣押属于犯罪者的财产。作为预防措施，必须由刑事法院下令，并有权在初审刑事法院提出上诉。

第 8204 号法第 85 条规定在下述条件下没收为预防措施：

**“第 85 条.** 司法当局应将扣押的现金存入哥斯达黎加药物研究所的往来账户并立即提交存款单。研究所应将所得利息分配如下：

(a) 百分之六十 ( 60% ) 用于执行预防方案；其中至少有一半应用于酒精中毒或吸毒成瘾问题研究所开展的防止服用、治疗和康复方案；

(b) 百分之三十 ( 30% ) 用于执法方案。

(c) 百分之十 ( 10% ) 用于安全保管和保存将根据前条的具体规定指派用途的被扣押财产。”

关于没收，第 8204 号法规定如下：

**“第 87 条.** 如果在最后裁决中就没收前条所提及的动产和不动产、现金或资产发出有利于哥斯达黎加药物研究所的命令，则后者可以保留这些资产用以实现其目的、捐给公共福利实体，优先捐给以防止或管制滥用药物为目的的组织，或进行拍卖。就现金资产或拍卖资产所获收益而言，哥斯达黎加药物研究所应分配如下：

(a) 百分之六十 ( 60% ) 用于执行预防方案；其中至少有一半应分配给由酒精中毒和吸毒成瘾问题研究所开展的防止服用、治疗和康复方案；

(b) 百分之三十 ( 30% ) 用于执法方案；

(c) 百分之十 ( 10% ) 用于安全保管和保存被没收财产。

**第 88 条.** 易耗物品可由研究所在各自刑事诉讼程序内公布最后判决之前根据研究所的规则出售；为此目的，应由财政部主管办事处进行专家评价。所得收益应根据前条规定处理。

**第 89 条.** 如被没收财产需在国家登记处登记，主管司法当局发出命令应足供登记处有关部门进行登记或移交财产，以有利于哥斯达黎加药物研究所。

一旦作出最后裁决，主管当局应转递登记或转达命令，并应附上各自的安全凭证，并应免付第 7088 号法所规定的财产转让税，并免付印花税或登记费。在这种情况下，应不要求财政部豁免司分别发出通知。

**第 90 条.** 如果没收财产后一年仍无法确定犯罪者或参与犯罪者的身份，或如果后者已放弃具有经济价值的财产，元件和使用的运输工具，主管当局应下令永久没收这些财产，使之成为研究所的财产用于实现本法所规定的目的。

同样地，如果刑事诉讼程序完成或结束后超过三年之久而且没有人宣称对从事本法所指罪行所用具有经济利益的财产拥有法律利益，或已采取任何行动收集，则有利害关系的当事方应不再有权提出要求，而研究所应处理这些财产，但需经审理该案的法院授权。为此目的，应适用本法第 89 条的规定。

**第 91 条.** 如主管司法当局在最后判决中下令没收根据其性质必须在国家登记处登记或转移而且正不断恶化，无法修理或改善，或负担过重的财产，研究所为本法所述目的分配这些财产，完全无须在国家登记处登记或转移。应由财政部评价司评估财产的情况。”

**1.5** 在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8 条方面，哥斯达黎加的法律是否允许部分或全部没收的资产用于满足犯罪行为的受害人所提出的索赔请求？请说明哥斯达黎加的法律和程序如何处理外国政府对有关恐怖罪行所涉没收措施的国际法律援助的请求。

(a) 哥斯达黎加的法律是否允许没收的资产用于满足犯罪行为的受害人所提出的索赔要求？

如上述问题的回答所解释的，按一般规则，哥斯达黎加的法律允许没收的资产用于满足犯罪行为的受害人所提出的索赔请求。在这方面，《刑事诉讼法》规定谁有权提起诉讼和请求赔偿：

**“受害人的权利**

**第 70 条. 受害人**

受害人指：

- (a) 直接受犯罪行为损害的人；
- (b) 在受害人死亡的案件中，配偶、超过两年的伴侣、养子或养父母、第三亲等以内或第二等姻亲关系的亲属以及法定继承人。

**第 71 条. 受害人的权利**

即使受害人不是原告，他享有以下权利：

- (a) 根据本法典的规定提起诉讼；
- (b) 获得通知诉讼结果，只要他提出请求和有确实住址；

(c) 对拒绝或驳回诉讼提出上诉。

受害人在提出起诉或在诉讼期间第一次出庭时应告知其权利。”

这些人也可以在刑事诉讼中出庭和通过“民事赔偿行动”请求给予适当赔偿。所遵循的程序如下：

### “民事诉讼

#### 第 37 条. 行使

为设法收回犯罪行为所涉的物项或获得因犯罪行为所造成损害和损失的赔偿，受害人、其后嗣、遗产承受人、继承人或在个人索赔案件中的受益人可对犯罪者及参加犯罪者，和酌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提起民事诉讼。

#### 第 38 条. 对破坏社会的民事诉讼

在损害集体或社会利益的犯罪行为案件中，检察院可提起民事诉讼。

#### 第 116 条. 权力

原告只是基于其公民利益才可提起诉讼。他们的参与限于证实存在犯罪行为 and 认出犯罪者和参加犯罪者，和把犯罪行为归咎于他们认为应负责的人、说明与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方的关联、确定他们索赔的损害和损失的存在、程度及金钱数量。

原告只能对他们提起的诉讼的判决提出上诉。

诉讼的参与并不豁免原告出庭作证的责任。”

同样，当犯罪行为对国家直接造成损害或违反社会利益时，可参与诉讼，由作为国家法律代表的检察机关提起索赔诉讼。

在这方面，组织法 1982 年 9 月 27 日关于检察机关第 6815 号法令规定：

#### “一般原则：第 1 条. 法律地位

检察机关是处理技术、法律和公共行政问题的最高咨询机关，并是属于其管辖范围的事项的国家法律代表。

在行使其权力时，职能上和裁决上独立。”

#### “第 3 条. 权力

检察机关有以下权力：

(a) 在法院听讯或应听讯的所有事项中代表国家；

(d) 根据本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刑事案件；

(K) 作为国家权益的代表，根据国内法处理所有其他事项；

(L) 保护共和国居民的人权。

在这些规定中，人权指政治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保障以及经本国签署和批准的协定所确定的公民和政治权利……”

根据上述，受害人和国家都可因犯罪行为，包括哥斯达黎加刑法典所指的恐怖行为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至于资助恐怖行为罪，如以前报告所述，根据刑法，准备活动，包括资助可视为非法联系(刑法典第 274 和 374 条)，因此可适用上述规定，以赔偿恐怖行为的受害人或其家属。就加强立法打击恐怖主义法草案建议的改革将使资助恐怖行为罪的定义较明确，有助于适用上述原则。

**(b) 请说明哥斯达黎加的法律和程序如何响应外国因恐怖罪行采取没收措施而需要国际法律协助的请求。**

哥斯达黎加的刑事程序法订明关于外国法律协助请求的程序，这不仅涉及因恐怖罪行采取没收措施，而且外国可能需要的各种措施。为此，刑事诉讼法规定：

**“第 154 条. 给外国当局的委托书**

向外国法院或当局提出的请求应以委托书的方式和按现行宪法和国际法及共同体法条例规定的方式送达。

最高法院登记处将公文传递外交部，然后通过外交途径发送。

不过，在紧急情况下，可向任何外国司法或行政当局致函，通知委托书或回答请求，根据前段的规定，不影响后来应循的步骤。”

同样的，司法当局组织法规定最高法院登记处是负责司法当局和其他国家机关间协调的机构。因此，它传达外国向司法当局提出并由外交部通过外交途径传递的法律协助请求。

前文清楚表明哥斯达黎加的法律和程序规定有关外国政府就国内法所指恐怖罪行产生的没收措施提出国际法律协助请求的必要规范和途径(见哥斯达黎加提交委员会的第一个报告，载列刑法典所指的恐怖犯罪行为)。至于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合作请求的资料请见下文的答复。

**1.6 关于分段 1(a) 及 (d) 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5 条第 1 段的执行情况，请哥斯达黎加说明贵国对支持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的实体和/或组织实行制裁(刑事、民事或行政)的法规。还请提供反恐怖委员会有关案件的数量。**

根据第 8204 号法，犯有蓄意协助清洗严重罪行得益的行为的个人和法人应受惩罚。如所说明，加强哥斯达黎加打击恐怖主义法的草案包括修正第 8204 号

法若干条，以保证它规定的管制和惩罚也适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下面说明建议修正的条文。新案文已划线，以方便参考：

**“第 61 条.** 任何人设法用金钱贿赂官员使按本法规定的任何罪行或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被调查或被起诉或被定罪的人不受惩罚或逃避法网，处 3 至 10 年徒刑。

任何人修改、隐瞒、消除或使罪行的痕迹、证据或物项消失、或收藏这些犯罪行为的得益或收益的人，处上述相同惩罚。

**第 62 条.** 任何官员不择手段使被调查，或涉嫌按本法规定的任何罪行或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被起诉或被定罪的人不受惩罚或逃避法网，处 3 至 10 年徒刑。

前段所指行为是共和国法官或检察官所犯，处 8 至 20 年徒刑。

如上述行为是因官员或雇员疏忽而发生，按本条第 1 段所设想的情况处 6 个月至 3 年徒刑，按本条第 2 段所设想的情况处 2 至 5 年徒刑，同时在服刑期间撤职。

**第 63 条.** 对知悉涉及贩毒、调查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机密情报的任何官员或股票市场工作人员，不遵守法规，授权或着手消灭或消除该情报，处 3 至 8 年徒刑，并撤职可达 5 年。

**第 69 条.** 遇下列情形之一，处 8 至 20 年徒刑：

(a) 任何人获取、转变或转移知悉是得自以下罪行的金融收益：贩运儿童、贩运儿童器官、贩运和贩卖人口、作淫媒、引进和贩运被禁止材料、非法制造，进出口武器、偷窃或抢劫车辆、诈骗、舞弊、逃税、绑架勒索、恐怖主义罪或任何其他处 3 年以上徒刑的罪行，或犯下任何旨在隐藏或掩盖其非法来源或帮助参与有关罪行的任何人逃避法律后果的其他行为；

(b) 任何人隐藏或掩盖知悉是直接或间接得自严重罪行的金融收益的真正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和移动、权利及所有权。

金融收益是非法贩运毒品及精神药物、洗钱、前体或主要化学品转移他用的罪行或相关罪行，或旨在资助恐怖主义的罪行的得益，处 8 至 20 年徒刑。

**第 70 条.** 金融实体所有人、董事、管理人或雇员、或任何监督及监控机关的代表或雇员经法院评定失职，方便实行洗钱犯罪行为或资助恐怖主义罪行，处 1 至 3 年徒刑，

**第 72 条.** 本法规定的罪行的或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依法酌情可由主管法院或当局进行调查、审理或判决，不论是否在其他属地管辖权发生非法贩运罪行、相关罪行或洗钱或恐怖罪行，只要不妨碍引渡。

**第 80 条.** 金融机构应对其雇员、官员、董事、所有人及其他授权代表的行为负责，他们在执行任务时，参加实行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行为罪行或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这种责任将按照有关立法所定的规则和程序加以确定和施加惩罚。

**第 81 条.** 本法第 14 及第 15 条提到的机构，遇有以下情形之一，经以下主管监控及监督机关警告后可受处罚：

(a) 占资产百分之零点零五(0.05%)的罚款:

1. 在主管监控及监督机关所指定的表格上不记录用本国货币或外币超过 10 万美元，或等值科朗现款的进款或支出交易；
2. 在主管监控及监督机关所指定的表格上不记录本法第 23 条所述的多次现款交易；
3. 不在主管监控及监督机关所定的限期内提交前文 1 分段所述的表格；
4. 不依本法第 16 条规定识别客户；
5. 拒绝提供法律授权机关关于本法第 17 条规定的可疑交易的必要资料 and 文件，或违反本法第 18 条提供未经授权人员这些资料。

(b) 占资产百分之零点一(0.1%)的罚款:

1. 本法第 16 条所述的实体拒绝向登记金融机构总署。
2. 没有执行本法第 24 及 25 条所规定的追踪、监测和报告可疑或不寻常金融交易的程序。
3. 没有通过、制订或执行方案、规则、程序或内部监控，以防止本法所指的罪行或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没有指定官员保证执行这些监控、方案及程序。

本条所述的罚款应在罚款判决生效起 8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在限期内不付罚款，就每月加收原来数额的百分之三的迟交附加费，本规定由较高权力机关公布。

从罚款所得的款项将用于本法第 5 条所指的活动。

**第 82 条.** 个人和法人进行本法第 36 条所规定的活动，应受行政处罚：

(a) 如发现涉及本法所定的任何罪行或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并应移交负责缉毒及相关活动的警方的不正当情况，就从本法第 42 条所述的登记册暂时删除；

(b) 如证明雇员、官员、董事、所有人及授权代表已登记个人或法人的其他人员犯下本法所定的任何罪行或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就从本法第 42 条所述的登记册永远删除；

(c) 如不遵守本法和药物领域适用的其他法律及规定进口、当地购买、制造、回收的先质和基本化学品，将由哥斯达黎加药物研究所通过行政措施予以没收。

**第 83 条.** 所有动产及不动产、车辆、工具、设备、资产、金钱及供实行本法所规定的罪行或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其他物品，以及得自这些行为的财产或资产，为防范目的起见，将由审讯案件的主管当局没收；也同样没收实行这些行为的法人的股票、资本投资和财产。

遵行本法第 94 条的有关第三方，自报告第 84 及第 90 条提到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应索求被没收财产及物项；在此时限内它们应满足每个案件的必要的法律要求，但不违反前面各条的规定。

**第 86 条.** 主管当局对本法所规定或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的非法行为展开侦查时，所有金融实体或属于金融集团的实体有义务必须保护任何在侦查或诉讼中供作证据或证明的资料、文件、资产及金钱；对于已存入或保管的资产及金钱有关金融实体应予冻结或提交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并通知当局所采取的行动。一旦实体收到有关侦查或刑事诉讼已开始或需要提交有关报告的正式通知，就应开始承担上述义务。

这些义务不会使实体或负责履行义务的人员承担任何行政、民事刑事或其他责任，只要他们秉公认真办事。

关于涉嫌资助恐怖主义的个人或法人所受惩罚的统计数字，至今尚无这类情况。

1.7 关于决议第 1(c) 分段的执行，哥斯达黎加(在第 8 页中)指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编列的名单可能有助于哥斯达黎加药物局和各金融机构进行调查”，但在任何情况中，冻结资金行动只能根据司法命令来进行，而且所涉及的人正在哥斯达黎加境内或境外受审。因此，哥斯达黎加似无任何国内法律规定可适用于在下列情形中冻结资金，无论其来源如何：

- 有关资金存于有关名单——例如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而批准的名单——所列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名下；
- 没有实际发生任何相关恐怖行为或存在实施企图。

对此，请说明哥斯达黎加打算采取哪些步骤，以充分落实决议中的这方面规定。

作为保障正当程序原则的一项措施，在哥斯达黎加法律制度中，国民或外国人的资产、财产或金融资源只能在司法命令准许的情况下才可冻结或没收。这条规则源于若干宪法条款：

**“第 23 条.** 共和国居民的住所及任何其他私有房舍均不容侵犯。但是，如主管法官发出书面搜查令，或为了防止犯罪、防止逃脱责任或防止对人员或财产的严重伤害，可依照法律规定对它们进行搜查。”

**“第 24 条.** 通讯的隐私、自由和保密权受到保障。

共和国居民的私人文件和书面、口头或其他通讯是不容侵犯。然而，法律草案——其颁布和修改将需要立法议会代表的 2/3 多数票同意——应决定在哪些情形中，法院可以在有绝对必要以弄清提交其审理的问题的情况下，下令没收、搜查和扣押或检查私人文件……”

**“第 37 条.** 如无确凿证据证明他或她有犯罪行为，如未经法官或公共秩序管理当局发出的书面命令，不得拘留任何人，除非有关人士是逃避司法惩处的逃犯，或是在犯罪过程中被当场抓获；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他或她都必须于强制性关押的 24 小时内接受主管法官的审讯。”

**“第 39 条.** 不得以任何理由处罚任何人，除非主管当局作出最终裁决，判定其犯有违法罪行、意外侵害他人或依以前法律应予处罚的轻罪，条件是：被告人应有机会为自己辩护，而且必要的定罪证据均具备。

民事或劳工事务中所涉财产或因无力还债、破产或债权人会议而下令扣押的财产的出售，均不应构成对本条或前两条的违反。”

**“第 45 条.** 财产不容侵犯；如无法律证据证明剥夺财产符合公共利益，也无事先依法给予的赔偿，则不得剥夺他或她的个人财产。在战争或国内战乱中，没有必要事先提供赔偿。但是，赔偿款的支付不应晚于紧急状况结束两年之后。

如对公众有必要，立法议会可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票数同意，为了公众利益，对财产实行限制。”

从上述宪法准则可以推出这样一种结论，构成个人私有财产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受财产和隐私保护原则的保护。因此，影响这些权利的任何措施都必须本着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相互制衡的原则，经司法部门批准，以此保障个人权利。此外，依照《政治宪法》第 9 条规定的分权原则，属于行政部门的机构不能僭取司法部门的权利。

第 8204 号法第 33 条包含了这项原则，它清楚规定：冻结资金或资产必须经司法当局授权。关于加强哥斯达黎加打击恐怖主义立法的法律草案考虑修订的正

是这一条款，其目的是确保这项原则也适用于防止和惩罚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因此，包含拟议修正内容（下划线部分）的第 33 条案文将为：

**“第 33 条.** 在调查与洗钱有关的犯罪或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罪行时，检察部应要求主管法院或当局在任何时候以及在没有任何事先通知或听证的情况下，发出没收或查封令，或采取一些其他预防性措施，以保全相关财产、收入或工具，以备可能时予以没收。

这种安排应包括依照有关法规，冻结本法第 14 和第 15 条所述的国家或外国机构中正受调查的存款。”

正如对问题 1.5 所作答复中所确认的那样，这项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应另一国的要求冻结资产。在这方面，第 8204 号法第 8 条规定如下：

**“第 8 条.** 为了便利警察或司法部门就本法认定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或审理，国家当局可本着以下目的，向外国当局提供合作，并接受外国当局的合作：

- (a) 从有关人员取得证据或证词；
- (b) 提供经核证无误的司法或警方文件副本；
- (c) 执行搜查和没收，以及采取相关保全措施；
-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 (e) 提供经适当核证的证据物品和资料；
-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有效副本，包括银行、金融和商业记录；
- (g) 确定或追踪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件，供作证之用；
- (h) 如涉及受控的送交行动，则提供一切说明；
- (i) 采取《维也纳公约》和哥斯达黎加所采纳任何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其他措施。”

同样，第 8204 号法第 30 条要求哥斯达黎加药物局和哥斯达黎加监督机构应其他国家要求提供合作。本条案文，包括关于加强哥斯达黎加打击恐怖主义立法的法律草案中拟议进行的改革（下划线部分），内容如下：

**“第 30 条.** 哥斯达黎加药物局和依照本法规定享有对各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权力的机关可与其他国家的主管当局密切合作，对本法认定的罪行或违行政金融法律或条例的有关违法行为以及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审理。”

以下是第 8204 号法有关这个问题的其他条款。其中两个条款还包含了关于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立法的法律草案中提议的修正（下划线部分）：

**“第 25 条.** 如果怀疑前条所述交易构成违法活动或与违法活动有关联,包括转进或转出哥斯达黎加的交易,金融机构应立即以保密的方式,将此种事实报告给相关的监督和监查机关,这些机关应立即将此事转交财务分析股处理。”

**“第 123 条.** 财务分析股应要求提供、汇编和分析监测机关和本法第 14 和第 15 条所述机构提出的可疑交易记录、表格和报告,以集中汇总并分析这些资料,从而调查与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此种资料应提请总检察长予以注意,总检查长则应适当地向检察部通报。

国家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财政部、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公共登记处和公共监督机构以及本法第 14 和第 15 条所述实体,有义务应财务分析股的要求,在总检查长会签认可后,提供调查本法所述或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和犯罪行为所需的资料。

财务分析股还应负责查寻和追踪在从事本法所定义罪行过程中获得的具有经济利益的财产或者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财产。检察部应下令进行财务调查,此调查将与相关违法行为的调查同时进行,或在其后进行。”

因此,这方面很重要的一点是,将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列入安全理事会所列的与恐怖主义有关人士的名单,使得能够在国家金融系统内进行内部调查,确定这些人是否在国内拥有资产。然而,如果这些资产被查出,那么依照第 8204 号法第 25 条,金融实体将须提请相关的监督当局(监管人)注意此情况,监管人则将把情况转告哥斯达黎加药物局财务分析股。依照该法第 123 条,财务分析股将核实重要证据的真实性,并将情况转告检察部。检察部其后将下令对有关资金进行适当调查并予以冻结。

如另一国提出正式的司法合作请求,则上述措施也可采行。无论冻结资金措施是源于国内的调查,还是源于另一国请求的司法合作程序,在哥斯达黎加境内,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都必须定义为一种犯罪。此外,为了即使在没有实际发生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下也能冻结资金,哥斯达黎加刑法中对于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定义必须规定此种可能性。因此,关于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立法的法律草案中提议的刑法和第 8204 号法修正案将澄清进行国内调查或与另一国进行司法合作的此类可能性。对于第 274 和第 374 条拟议修正案(见下一个问题的答复)中包含的“为从事恐怖主义行为之目的”等字,所形成的谅解是,它是指意图从事应予惩处的恐怖主义行为,尽管这一行为并没有实际发生。

**1.8 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可否概述它采用哪些程序来取缔外国恐怖组织(安全理事会编列的名单中列有的恐怖主义组织除外)并提供此类组织和(或)有关例子的数目方面数据?应另一国要求或在另一国提供资料基础上取缔一个恐怖组织需要多少时间?**

正如以前报告中已解释的那样，刑法第 274 和第 374 条禁止组建由两人或两人以上组成、目的在于从事包括恐怖行为在内非法活动的任何组织，并处罚其成员。此外，关于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立法的法律草案对那些条款作了修订，明确禁止把资助恐怖主义和招聘人员从事恐怖行为作为非法结社的目的；这实际上是取缔此类组织，无论它们是哥斯达黎加国内的组织，还是在哥斯达黎加境内活动的外国组织。经法律草案拟议修正后的这些条款案文如下：

**“第 274 条. 非法结社**

凡参加由两人或两人以上组成、目的在于从事违法活动的社团的人，单是参加此社团即可处以一年以上六年以下徒刑。

如果结社的目的是从事绑架敲诈或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为从事恐怖活动之目的筹集或提供资金或招募人员，则可处以六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 374 条. 国际罪行**

凡在国内或国外从事贩卖奴隶、妇女、儿童或毒品或从事绑架敲诈或恐怖主义行为，包括筹集或提供资金或招募人员从事恐怖行为，或违反哥斯达黎加已加入的人权条约规定的国际组织，其领导人或成员可处以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徒刑。”

此外还订立了防止为非法目的确立法人地位的法律规则。例如，《结社法》中规定：

**“第 3 条.** 本法规定的授权不适用于政治性质的结社，或依照《民法》第 631 条规定，其宗旨不论实物上或法律上均不存在可能的结社。”<sup>1</sup>

**“第 4 条.** 结社的行政控制应从属于行政部门的权力范围，而行政部门应负责批准在国家境内组建社团以及外国社团注册，负责监测它们的活动，并依照本法的规定，解散那些从事非法活动或损害道德或公共政策的社团。”

**“第 28 条.** 行政部门应有权在第 34 条所述情形中解散结社。此种命令发出后，法院应按照上一条规定进行审理。”

**“第 34 条.** 遇有下列情形者，有关社团应视为非法，因而应责令其解散：

1. 其领导人一再接到公共安全、内务和警务部警告说，他们正处于上一条第 2 项所述的情况，但却没有理会这些警告。

<sup>1</sup> 根据《民法》第 631 条，“一项约定义务如其标的不论是实物上或是法律上均不存在可能的一个物件或一种行为，亦不应具有任何效力。实物上的不可能性对于义务人而言，必须是绝对的、永久性的，既不是临时性的，也不是相对性的。法律上的不可能性存在于下列情形中：(1) 依法不可交易的物件；(2) 由于违背法律、道德或公共政策而确定为非法的行为。”

2. 这些社团似乎正在从事可依法取缔、违背道德准则或公共政策或颠覆性的活动。

3. 这些社团的成立宗旨似乎是为了掩饰除其章程所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

如果一个从事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活动的组织是以某种合法实体的形式成立的，不论它是一个社团、一个基金会或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刑事法院均可应检察长办公室的要求，下令关闭所涉房舍以及采取其他预防性措施，但这些措施须以调查结果和《刑事诉讼法》为此确立的规则为依据：

**“第 202 条. 房舍的关闭**

如果为核实某一非法行为而有必要关闭房舍或搬走可移动物品，但因其性质或尺寸而无法交付托存，则所涉房舍和物品应按照适用于房舍搜查的规则予以查封。”

因此，虽然哥斯达黎加立法中没有为处罚从事非法活动的组织订立任何规则，但实际上仍有可能通过刑事调查，解散这些组织并关闭其房舍。如果另一国以司法合作要求的形式提出请求，则此种程序也可实施。

1.9 反恐委员会从哥斯达黎加的第三次报告（第 4 页）中注意到，为审查哥斯达黎加反恐立法而设立的机构间委员会拟订了一项关于加强反恐立法的法律草案。反恐委员会想获得关于制定此项法律草案的进度报告。哥斯达黎加可否概述为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罪行的拟议立法条款以及为执行决议所载其他规定的拟议立法条款？关于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罪行问题，反恐委员会希望从哥斯达黎加获得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8257 号法规定的法律条款概要。制定该法是为了使哥斯达黎加能够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反恐委员会对于旨在执行该《公约》第 2、5、8 和 18 条的条款特别感兴趣。

关于加强反恐立法的法律草案已于 2003 年 11 月提交立法议会审议并通过。由于此项法律草案大部分内容涉及对《麻醉品、精神药物、未经授权使用的药物和相关活动法》（第 8204 号法）的改革，因此，已将其拨交贩毒问题委员会进行初步研究。目前这是该委员会的最优先项目。虽然如此，依照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在 2003 年 11 月 12 日给哥斯达黎加的照会（S/AC.40/2003/MS/OC.341）中所作建议，哥斯达黎加已请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以便能够根据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方案，研究该法律草案并提出适当建议。货币基金组织作出答复，在 2004 年 3 月 21 日提出一份文件，内载若干具体建议，以确保法律草案确实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四十条建议及其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八条特别建议的所有规定。货币基金组织的说明，连同建议载于本文件

附件；其中一项建议是使用与上述《国际公约》第 2 条相同的用语，确定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一项分开的罪行。

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注意一项实际情况，即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8257 号法核准该《公约》，可是没有包括执行《公约》的措施。事实上，这点将由法律草案完成。

关于对《公约》第 5 条所指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惩罚，对问题单问题 1.6 的答复说明法律草案对第 8204 号法第 61、62、63、69、70、72、80、81 和 82 条提议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将完全符合要求。关于《公约》第 8 条的条款，我国对问题单问题 1.4 的答复覆盖第 8204 号法第 33、83、84 和 86 条，同时包括法律草案提议的修正案。这些条款将执行第 8 条的规定，没收和充公为进行恐怖犯罪目的所使用或分配的资金和其他财产以及这些犯罪所得。关于《公约》第 18 条，对问题 1.8 条的答复说明了为遵行该条第 1 款(a)项所采取的措施。第 18 条其余条款大部分已包含在第 8204 号法现有条文内；为了包含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律草案将对第 8204 号法各条作出修订。相关条文，包括法律草案提议的修正案（用黑体字表示）内容如下：

**“第 14 条. 受下列机构酌情管理、监督或控制的实体应作为须遵守本条法律所规定义务的实体：**

- (a) 金融机构监督署(金监署)；
- (b) 证券监督署(证监署)；
- (c) 养恤金监督署(养监署)。

此外，本条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应适用于受上述机构监督的所有公司和属于金融集团的其他实体，包括户籍设在国外的银行或金融机构通过户籍设在哥斯达黎加的金融机构进行的金融交易。为此目的，属于这些金融集团的实体不必再次遵守下文第 15 条所规定的登记义务，但在有关预防洗钱和可能仍于资助恐怖活动的行动事项方向，这些实体须遵守适当机构的规定。”

**“第 15 条. 凡进行下列等活动者，均须遵守本条法律规定：**

- (a) 经常或大额使用支票、银行汇票和其他汇票等票据进行货币兑换汇兑和交易；
- (b) 经常或大额进行涉及旅行支票或邮政汇票的发给、销售、兑现或汇兑交易；
- (c) 经常或大额以任何手段汇兑资金；
- (d) 非为金融中间商的个人或法人实体管理信托财产或任何类型的资金管理；

## (e) 国家之间的汇款。

进行上述分段所指活动并不受哥斯达黎加有任何监督机构监督的个人或法人实体应按规定向金监署登记，但对登记不能理解为它们领有经营执照；此外，在有关预防洗钱和可能用于资助恐怖活动的行动事项方面，它们应依照本条法律规定接受金监署的监督。一旦符合适用的法律规章条款，有关登记须经国家金融制度监督理事会核准，但须获得金监署的正面报告。如未满足上述登记要求，哥斯达黎加市政机构不得向这些活动发给新执照或延续现有执照。

视情况金监署、征监署或养监署应确保未经授权而惯常从事本条所指一类活动的个人和法人实体不得在哥斯达黎加境内经营，不论其法定户籍或经营地点在哪里和不论其依据为何。

如监督官员认为有理由相信个人或法人实体正从事本条所指的任一项活动，监督机构依本条法律有权对嫌疑犯进行搜查，权力应与对须遵守本条法律中有关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这一部分条款的机构行使的搜查权相同。”

**(新)“第 15 条之二.** 从事本条法律第 14 和第 15 条所指的经济活动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的个人和法人实体,应向哥斯达黎加药物研究所申报任何定期进行的商业现金交易,包括向另一国或从另一国汇兑金额超过一万美元(10 000 美元)或等值科朗的本国货币或外币。这些经济活动应包括下列:

- (a) 购买、销售或转让不动产或武器、宝石和贵金属、艺术品、珠宝首饰物、汽车和保单等动产；
- (b) 赌场、赌博和其他博奕业务经营；
- (c) 不是金融集团组成部分的信用卡公司；
- (d) 专业服务。

为此目的，应使用哥斯达黎加药物研究所规定的表格。”

**“第 16 条.** 为预防涉及隐藏和调动来源可疑的资金的行动以及为了洗钱或资助恐怖活动而进行的其他行动，须遵守本章条款的机构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凡对为有关个人利益正设立账户或进行交易的客户是否为本身利益行事有所怀疑者，特别对于不在其总部或户籍所在国家进行商业、金融或企业经营的法人实体，应取得并保存此等客户的真正身份；
- (b) 建立记名账户。不得保存匿名账户、编号账户和使用假名的账户；

(c) 利用可靠手段记录和核实个人的身份、代表职能、户籍、法律行为能力、专业或公司目标及关于他们的其他识别细节，不论他们为经常客户或非经常客户。对于法人实体，金融机构应要求提供关于该实体的司法和司法外代表权的经公证人证实的证明及经公证人证明无误的记录副本，记录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每一股东对应，证明这些记录所载的个人目前为唯一股东。应通过身份证件、护照、出生证明、驾驶执照、公司执照或不<sup>论</sup>官方或私人的任何其他证件进行这种核实。在建立商业关系时，特别是在设立新账户、提供存折、进行信托交易、租赁保险箱或执行超过一万美元（10 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交易时，包括向外国或从外国汇兑本国货币或外币时，尤应进行核实；

(d) 在整个交易过程中保存本条规定的资料和证件记录，并在交易完成后至少保存五年；

(e) 至少保存有关其客户身份、账簿、商业通讯和金融交易的五年期记录，以便能够重新构成或完成原来交易。”

“**第 17 条.** 金融机构应立即遵守共和国法官向其提出的资料要求，说明关于本条法律所规定罪行或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调查和诉讼所需的细节和证件。”

“**第 23 条.** 以当地货币和外币两种货币进行的多次现金交易，包括向外国或从外国的汇兑，其总额等于或超过一万美元（10 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如在一天内或在主管管理监督机构可能规定的其他期间内由特定个人或为该个人利益进行者，应作为单项交易对待。在此情况下，如金融机构、其雇员、官员或代理人对这些交易知情，他们应保存前条所指的记录。

即使不涉及现金的交易，对此是否保存有关记录应由金融机构权衡处理。”

“**第 26 条.** 须遵守本条法律这一部分条款的机构应依照规章及其所述的监督，通过、拟订和执行方案、规则、程序和内部控制，以预防和查明本条法律规定的罪行或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罪行。这些方案最低限度应包括：

(a) 制定程序，确保金融机构所有人、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工作人员和雇员个人操守达到很高的标准，并建立一套评估人事、就业和金融细节的制度；

(b) 就本条法律所规定的职责不断进行工作人员培训和教育方案。”

“**第 28 条.** 依照法律规定，具备管理监督权力的机构应承担以下等义务：

(a) 确保切实遵守本条法律所规定的保存记录和申报义务；

(b) 为记录和申报本条法律第 20 条所述交易发出指示和确定有关表格内容，以提出建议协助金融机构查明其客户可疑的行为特征。这些指南应考虑到资产管理方面的现代和安全办法，并应作为金融机构人员的教育工具；

(c) 与主管当局合作，并就关于本条法律所规定罪行或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调查和诉讼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第 30 条. 哥斯达黎加药物研究所和对须遵守本条法律规定的机构具备管理监督权力的机关得与其他国家主管当局密切合作，就本条法律所规定罪行或相关罪行、违反行政金融法律规章行为和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罪行进行调查、起诉和诉讼。”

“第 31 条. 国家金融体系的实体应力求缔结它们可用的国际合作协定，以确保自由转移数据，说明在其他国家设立的账户和就本条法律所规定罪行或相关罪行、违反行政金融法律规章行为和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罪行进行调查、起诉和诉讼的相关账户。”

“第 32 条. 如负责调查本条法律所规定罪行或相关罪行，或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司法当局或行政当局要求提供资料，有关银行、证券交易所或税务保密的法规不得对遵守本条法律规定构成障碍。”

### 反恐机制的效力

1.10 为切实执行有关第 1373 号决议所有方面的立法，会员国需要建立有效和协调一致的行政机制，以及制定并利用妥当的国家和国际反恐战略。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在国家和/或国家以下各级）的反恐战略和/或政策目标是否涉及反恐活动的以下形式或方面：

- 刑事调查和起诉

哥斯达黎加司法制度有能力或是根据国家调查结果、或是应其他国家的请求，对涉嫌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进行调查和提出起诉。关于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对过去的问题作出的答复中已说明，如果在我国发现拟用于这一目的的资金，一俟资金被冻结后，司法当局立即参与诉讼程序。

- 反恐情报（人员情报和技术情报）

在哥斯达黎加，由情报和安全局负责与国家安全事项有关的调查程序和情报收集。恐怖主义问题是情报和安全局工作的一项固定内容。情报和安全局还是多国反恐力量的一部分，因为我国参加了伊比利亚-美洲情报系统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这两个组织是反恐斗争中不可或缺的工具。情报和安全局与各种边界入境点的移民当局长期协调，以便对人员进入我国进行管制。

为了侦测、调查和分析这种现象，对最细微的破坏活动迹象都进行追查，并对哥斯达黎加国民和发生恐怖活动的国家的国民都进行调查，还对后者实行移民管制。调查的下一阶段是请求伊比利亚-美洲情报系统和刑警组织提供有关情报，并同有关个人原籍国的情报当局协商。如果此人与其原籍国的恐怖活动有联系，但刑警组织没有对其发出通缉令、并且他没有犯下任何罪行，将只是将其驱逐出境。如果他犯下了罪行，将依据国家法律受到起诉，在服刑期满后将被驱逐出境。如果刑警组织对此人发出了通缉令，则将与主管当局合作，将其抓获和驱逐出境。

由于反恐情报完全是预防性的，情报和安全局具有采取有关程序的全面的永久权限，雇用了掌握了有关技能和训练有素的人员，并要求这些人员掌握最新技术。情报和安全局还采用各种并非属于先进技术、但有助于情报和反情报工作的技术资源。然而，应记住，恐怖分子为实现其目的所采用的技术资源属于先进技术。

- **特种部队行动**

1970年代末和1980年代初，哥斯达黎加人组成的颠覆组织在我国进行了许多爆炸袭击，我国因而设立了一支专门展开打击恐怖主义和贩毒的高风险活动的部队。1978年，我国着手建立一支特种部队，1982年建立了附属于情报和安全局的特别干预行动部队（别动队），负责打击恐怖主义、拆除炸弹、危机管理、分析反恐情报和缉毒情报、进行准确射击、展开各种特别行动（海、陆、空行动）、在山区展开行动、保护重要人士、禁止武器、空中摄影、用狗侦测毒品和爆炸物以及进行辅助医务培训。1994年通过了《警察法》，根据这项法令，别动队不再属于情报和安全局，而成为附属于总统府的一个独立实体。别动队的工作人员都经过严格训练，因参加过各种领域的若干行动而具有丰富的经验。

- **实际保护可能的恐怖攻击目标**

实际保护可能的恐怖攻击目标是别动队的主要职能之一，包括规划保安和保护措施，以保护那些需要重点保护和可能成为恐怖组织袭击目标的政府三个部门中的人员及共和国总统指定为重要人士的人员。这项工作还包括对以下地点和设施的安全情况进行分析：敏感政府大楼和诸如电话和电力等设施、石油管道、大坝、机场、桥梁和通往城市中心的主要公路以及一直是恐怖分子袭击的具体目标的高级官员住宅。公共安全部的行政警察也负责确保国家设施得到长期保护。

- **战略分析和预测新型的威胁**

情报和安全局的一个部门对通过区域办事处、合作者、告密者网络和区域情报局等从国内收集的情报资料进行分析和评价，这些资料经过处理，分发给各有关主要机构，以便采取战略措施，防止在内部和外部可能出现的威胁，并利用情报和安全局及刑警组织的档案资料协助这项工作。在情报和安全局为成员的巴拿马、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警察总监协会内，也获得和交流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情报，为国内或区域内可能出现的安全威胁发出早期预警。

- **分析反恐立法和有关修正案的效率**

如前几次报告中所述，2001年10月成立了机构间反恐怖主义工作组，其任务之一是协助编写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工作组负责审查哥斯达黎加在这个领域的立法，并编写关于加强反恐怖主义立法的法律草案，在答复以前的问题时已提到这一点。2004年2月，在《行政法令》中宣布，工作组成为机构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机构间反恐委员会），其成员是总统府、外交部、公共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和运输部、共和国检察长、移民总局、海关总署、民航部、运输和安全局、情报和安全局、哥斯达黎加药物研究所、金融机构监督署（金监署）、证券监督署（证监署）和养恤金监督署（养监署）。除了作为协调反恐政策的机构外，机构间反恐委员会还负责分析反恐立法的效率，并提出任何必要的改革建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过其问题单表达的意见有助于进行这项工作。

- **边界和移民管制，以及防止贩运毒品、军火、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先质及非法使用放射性材料**

关于**移民**问题，情报和安全局作为一项行政措施，向移民和外侨局提供关于涉嫌与恐怖组织有联系的个人的情报资料。这些情报资料来自情报和安全局及刑警组织哥斯达黎加办事处。已将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制的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网络有联系的个人和组织的综合清单列入情报和安全局及移民和外侨局的数据库，因此对这些人员维持“长期警戒”状况。

这样，如果任何此种人通过我国的任何合法边界入境点进入我国领土，检查进入我国人员身份的计算机化系统就会显示出“情报和安全局目标”的字样，这一情况将立即上报给情报和安全局官员，他们随后将查明此人的移民身份，检查他的证件，并进行必要的面谈。如果此人的资料与清单上的资料相符，就由主管当局（很可能是司法当局）处理此事，后者将作出安排，逮捕此人，并随后将其引渡至要求引渡他的国家，或将他送回原籍国。

关于**民用航空**问题，民用航空总局（民航总局）是负责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汇报国内民航事项的当局，它已制定了有关准则，确保国际机场实行有关程序和机制，对进入机场禁区和设施进行控制，并保护为民用航空服务的各种设施，包括空中交通管制和无线电导航系统。这些准则的目的是，防止或阻止可能的恐怖分子利用设施或飞机进行非法干扰活动。

还制定了关于设立一个国家航空安全委员会的计划，以便建立风险管理机制，确定国家机场活动可能受到威胁的程度。

关于**海关**问题，在《海关法》及其规章的框架内编写了关于海关程序的手册，说明整个国家海关系统和各种海关安排，规定有关的管制措施，确定了组成国家海关机关的各机构（运输公司、受托人、海关办事处和海关人员）的责任。这些程序包括海关必须对各种文件和货物实行的各类检查程序。目前，执行这些程序

是有选择地进行或按照现在使用的自动系统确定的随机机制进行。正在努力确保今后将按照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的机制进行。

然而关于海关管制有一项机构间协调政策。《海关法》关于“协调管制措施的执行”的第 21 条规定：

“……海关、移民、卫生和警察当局以及对出入国家海关领土的人员、货物、车辆和运输单位的入境和离境进行管制的当局应协调一致地履行其职责，相互协作，确保确实执行有关的法律和行政程序。

在海关作业过程中，每当必须对其他机构实行特别管制时，海关当局应通知适当的办公室，并且只有在达到有关要求后才能授权报关。”

因此，海关当局同警察或情报当局密切协调，警察和情报当局处理贩运毒品、军火、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先质以及非法使用放射性物质方面的每一类罪行。每当海关当局发现有这类物品进出时，他们就通知主管当局。同样，在出现不正常的情况时，如果有关当局希望协助海关当局，海关当局就需予以适当协作，他们实际上也确实这样做。

在上述程序中，把关税作为一种监测工具。海关总署负责随时更新关税制度。关税制度包括对有关货物的具体要求，根据有关规章，可对进入和离开国境的货物选择使用某种海关做法。实际上这些要求涉及其他主管实体必须事先发放的授权证或许可证。这是同海关当局交涉的基本要求。以下表格列出有权在所述领域发放必要许可证的机构：

技术说明 51	进口药品和麻醉品许可证（加盖印章）	卫生部
技术说明 54	有害物质报关	卫生部
技术说明 58	批准进口化学品先质和物质（加盖印章）	总统府
技术说明 59	化学和生物产品及设备报关	农业和畜牧业部
技术说明 70	武器进口许可证	公共安全、内政和警察部
技术说明 71	弹药进口许可证	公共安全、内政和警察部
技术说明 60	爆炸物进口许可证	公共安全、内政和警察部
技术说明 52	国家化学武器管理局进出口许可证	国家化学武器管理局技术部

**1.11 反恐委员会请哥斯达黎加提供关于反恐工作的资料，例如其中包括所有有针对性方案的概要、所涉机构，以及说明建立了哪些机制，以确保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所述各个领域的机构间协调。**

2001 年 10 月，哥斯达黎加成立了机构间反恐怖主义工作组，部分是为了确保参加的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随时了解最新的国际要求，部分是为了协助编写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类似机构提交的报告。工作组的一项任务是，编写关于加强反恐怖主义立法的法律草案，在答复过去提出的问题时，已提到这一点。在 2004 年 2 月 26 日第 40 号《政府公报》上公布的 31659-MP-RE-SP-H-J-MOPT 号《行政法令》宣布，工作组成为机构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机构间反恐委员会），其成员是总统府、外交部、公共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和运输部、共和国检察长、移民总局、海关总署、民用航空部、运输和安全局、情报和安全局、药品研究所、金融机构监督署（金监署）、证券监督署（证监署）和养恤金监督署（养监署）。《法令》第 1 条规定，机构间反恐委员会的职能是：

“(a) 在其目的与打击恐怖主义或确保国家及其公民的和平与安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种国家机构之间起联络作用；

(b) 协调我国在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作出的国际承诺的必要后续行动；

(c) 向外交和宗教事务部、或向主管当局建议哥斯达黎加在讨论安全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种国际论坛中应采取的立场。”

**反恐委员会尤其关心以下方面：**

- **恐怖集团招募人员的情况**

自 1980 年代中期以来，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由于区域或国际恐怖组织征募人员而形成了恐怖集团。然而，自设立了圣保罗论坛（一个马克思主义组织，其主要目的是在拉丁美洲宣传“反帝国主义”学说）后，哥斯达黎加的大学中出现了支持这种学说的学生团体，并在招募这些人，因此应对其进行监测和监督，以防止他们接受颠覆观点。在这方面最值得注意的其他事态发展是，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国际阵线发动了一个方案，目的是招募哥斯达黎加国民支持哥伦比亚的武装斗争。这个进程导致建立了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的一个支持团体，它表面上是一个文化和体育协会。该团体仍然列在国家不动产登记册上，但并不活跃，因为其领导人无法让人们切实接受他们的理论。这些人似乎已再次开始为他们的事业招募人员，但哥斯达黎加的行动的目标仍然针对这些团体。

- **犯罪活动（特别是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有组织犯罪同样受到全球化的影响。为了获得对其行动的后勤支持，颠覆力量采用了多种形式。因此，颠覆力量、毒品贩运和非法武器贩运三者重新加强它

们之间的密切关系，由以其他国家为基地的颠覆力量生产和出售毒品，以便为他们本身的目的购买武器。毒品生产的扩大鼓励了军事用品的易货交易。其他普通犯罪分子知道这些颠覆力量需要获得武器，就成为小供应商，这就使查明和抓获“小规模”的违禁品更加困难。随时同情报和安全局联系的情报机构提供的资料表明，在中美洲购买的大多数武器是供哥伦比亚的颠覆集团使用，一小部分提供给秘鲁的恐怖主义集团。因此，毒品贩运同恐怖主义之间显然建立了联系，就如毒品贩运同非法移民之间已建立了联系一样。

- **不让恐怖分子建立安全庇护所，并制止为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被动或主动的支助**

对问题 1.10 的答复包括，说明为防止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人员进入我国而采用的移民管制措施，以及后来的其他措施。要求移民和外侨局难民科在批准难民地位之前就庇护申请与情报和安全局协商。

**1.12 关于有效执行第 2(e) 分段，请说明哥斯达黎加在恐怖分子案件中是否利用任何特殊侦察技术（例如侦听通讯、秘密行动、控制下交付、“假装购买”或其他“伪装犯罪”、匿名检举、跨边界追踪等等）。请概述有关利用特殊侦察技术的法律规定，并具体说明这些技术是否可用于同另一国的合作。**

司法警察有权根据法官授权，主动或应检察署的要求，进行通讯侦听、秘密行动、控制下交付和控制下购买，以及利用举报人。为此，有关搜查、扣押和没收私人文件以及侦听通讯的法律（1994 年 8 月 9 日第 7425 号法及其修正案）规定如下：

**“第 1 条 管辖权**

法院可以授权登记、没收或检查任何私人文件，如果为法院查明受理的刑事案件绝对有必要这样做。

为本法案目的，下列视为私人文件：信件、传真、电传、电子邮件或其他手段的信函，录像带、录音带、磁带、唱片、软盘、著作、书籍、出版物、登记簿、蓝图、图画、优化、X 光片、照片和其他形式的私人性质记录信息，作为图示或证据，以代表性或说明性的方式使用。”

**“第 2 条 法官的权力**

如果此种行动对于核查事实真相至关重要，如果这些文件可以成为实施罪行必不可少的证据，法官可以主动或应负责调查工作的警方、检察署或诉讼任何一方的要求，命令搜查和扣押、没收或检查任何私人文件。法官应亲自处理，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处理工作可酌情交给司法调查或检察署成员，他们将向法官通报结果。”

**“第 9 条 授权侦听通讯**

如果对查明以下犯罪十分必要：绑架儿童勒索、严重贪污腐败、严重的淫媒、制作或生产色情制品，贩卖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谋杀、灭绝种族罪、恐怖主义和《麻醉品、精神药物、未经授权使用药物和有关活动法》(2001年12月26日第8204号法)确定的罪行，作为警方或法院调查的步骤，法院可以授权截获口头、书面或其他类型的通讯，包括固定、移动、无线和数码通信。

在上述案件中，法院可以授权截获涉案人的通讯，该法第26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除外。如果是在私人住宅和区域，只有在充分显示正在实施犯罪的情况下才可授权截获。”

第7425号法也给《刑事诉讼法》增加了有关截获通讯的新条款：

**“第263之二条 法官可以主动或应当事国要求命令截获被告人的口头或书面通讯，以及搜查和扣押、没收或检查私人文件。这样做时，法官应按照这方面立法规定的程序和案例行事。”**

第8204号法还作出如下规定：

**“第8条 对于本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为了便利警方或司法调查或提起诉讼，国家当局为了以下目的可以向外国当局提供合作或获得外国当局的合作：**

- (a) 取得个人证据或证词；
- (b) 提供经鉴定的司法或警方文件副本；
- (c) 搜查和扣押并采取有关维护安全的措施；
- (d) 检查物体和场所；
- (e) 提供经适当核证的证据和信息；
- (f) 提供有关和记录的正本，包括银行、金融和商业记录；
- (g) 为证据目的，查明或追踪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 (h) 提供在控制下交付行动案件中的所有证词；
- (i) 采取《维也纳公约》和哥斯达黎加签署的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10条 在对本法规定的犯罪进行任何调查时，警方和司法当局可以安排卧底警察进行渗透，以便确定是否犯下罪行。**

**第 11 条** 在调查活动中，警方可以借助合作者或举报者，警方应对其身份保密，以保证安全。如果他们在实施不法行为时在场，应该通报主管司法当局这一情况，而不披露其身份。除非在诉讼某个阶段，认为他们的声明至关重要，法院才应命令他们出庭，但在为指证目的进行询问时，可以省略任何具体的个人信息，避免使他们或家人面临危险。通过宣读书面证词，他们的证据自动纳入整个法庭程序记录，除非认为口头证言至关重要，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证言仅向法庭、检察官、被告人和被告的辩护律师提出。为此目的，应命令审讯室暂时清场。在警方协助安排的案件中，如果提供证据的人是外国警官，也应遵循相同的程序。

**第 12 条** 参加秘密行动的卧底警察或警察合作者，无论是哥斯达黎加人还是外国人，都应向检察署上交没收的货币、贵重物品或作为勾结犯罪的奖励从罪犯手中收到的任何物品。检察官应记录上交的货币、贵重物品或物品，由哥斯达黎加药物研究所处理，得到适当证明的特殊情况除外。

**第 13 条** 在正在谋求对犯罪人、共犯、从犯定罪的情况下，如果他们主动提供情报，为解决贩毒罪行作出巨大贡献，检察官可以建议他们申请法院考虑给他们缓刑，或将本法规定罪行的刑罚最多减半，或酌情宣布有条件缓刑。在预审开始之前，检察署可以提供上述宽大处理。”

因此，如果正在该国被起诉人员的犯罪行为在哥斯达黎加也是犯罪，除非有双边或多边公约在禁止同一罪名而受两次审理的情况下放弃这种要求，哥斯达黎加可以使用本问题所述特殊审查技术，也可以在同另一国合作的情况下使用。

**1.13 请说明哥斯达黎加在反恐背景下是否采取措施保护脆弱目标（保护证人、受害人、检察官、法官和司法程序中的合作者）。请说明为确保提供这种保护而制定的立法规定。请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可用于同另一国合作或应另一国请求采用这些措施。**

哥斯达黎加司法部门和公共安全部之间达成合作协定，普遍保护检察官、法官、司法官员和重要诉讼程序中的证人或受害人，他们由于作证的性质（有组织的犯罪、贩毒）需要保护。此外，由于特别干涉股的一个职能是保护政府最高部门成员和来访要人（《警务法》第二节第 19 条），该股授权保护参与司法程序的国家官员，主要是参与涉及政治绑架、贩毒或恐怖主义案件的程序。然而，这个警察机构的干预十分有限，而且在特殊情况下才进行干预，是解决涉及人命受到最大威胁，或保护战略资产或极其昂贵的国家资产情况下的最后手段（《警务法》第 20 条）。在国家安全事务上，哥斯达黎加同其他国家开展了广泛合作，例如，该区域情报部门缔结的机构间合作议定书，从而有可能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警察和情报机构开展联合行动。

1.14 哥斯达黎加第三次报告提到《刑法》第 274 和 374 条的新修正案（第 4 和 12 页），请概述哥斯达黎加法律处理恐怖组织人员招聘的有关规定，包括：

- 欺骗，例如征聘目的（例如教书）不同于真实目的；

显然，受骗的人尚未犯罪。对此，《刑法》第 30 条规定“如果不是由于预谋或过失或超出主观意愿犯下法定罪行，不应受到处罚。”如果一人欺骗他人使其犯罪，例如加入恐怖组织，欺骗他人的行为应是一种法律责任形式。《刑法》第 45 条规定：“任何人实施应加惩罚的行为，无论独自或利用他人，都应被视为该行为的实施者，同他一起实施该行为的人应视为共犯。”因此，显然，第 274 条和第 374 条规定的罪行不适用于不知道有关组织的非法目标而加入非法组织的人。根据第 274 条和第 374 条规定，欺骗他人以说服其参加非法组织，应该受到惩处，只要他们不仅知道该组织的真实目的，而且也劝告他人加入该组织。

- 未实际加入非法组织者进行的其它活动

哥斯达黎加《刑法》界定了一系列犯罪行为，包括有关恐怖主义的大多数非法行为。有关这种罪行的详细情况见哥斯达黎加先前提交反恐委员会的报告。犯下这些罪行的人，不论是组织成员还是个人所为，均可按这些罪行起诉。

#### 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的管制措施的有效性

1.16 关于防止恐怖分子的转移，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哥斯达黎加是否制定任何程序，向本国及他国当局提供有关国际货物和乘客的预先消息，使其能够在上船之前甄别违禁货物和嫌疑恐怖分子。

执行第 7557 号《海关法》的条例规定：

#### “第 220 条 提前传送货物清单

发货人携带货物通过海关，入境时必须以海关总局规定的格式，以电子数据传输方式向海关提供有关货物清单的信息。提供这种信息的最后期限如下：

- (a) 海运：应在船舶到港之前至少 48 小时内传送信息；
- (b) 空运：飞机到达之前至少二小时传送信息；
- (c) 陆运：在车辆到达陆运入境点之时或之前传送货物清单。”

此外，上述条例第 217 条规定：

#### “第 217 条 每条船均应提出的单据

船舶抵达发货人入境时，必须马上提交下列单据：

- (a) 说明通过海关货物的清单副本；

(b) 海关总局规定的过境货物或任何爆炸物、易燃物、腐蚀物、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物质或产品或危险材料、产品或物品及其他类似货物的每个目的地的报告单；

(c) 乘客和船员名单，说明是否打算上岸。”

关于贩运人口，如前所述，移民和外国人管理局经常与情报和安全局以及刑警组织及其实地合作伙伴和该国外交使团的代表协调。这种关系包括在得到通知或怀疑恐怖分子在该国出现的情况下，接受和交流信息，协调行动，通过同发展信息系统和刑警组织的联系，在签发签证之前验证限制性签证申请者的姓名。

**1.17 在执行第 2 段 (b) 和 (j) 方面，哥斯达黎加是否执行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和建议（附件 17）？请向反恐委员会报告，民航组织是否对哥斯达黎加的国际机场进行了安全检查。**

在航空安全的特殊领域，民航局已经制订和执行了《哥斯达黎加航空条例》。《哥斯达黎加航空条例 17 航空安全》经第 31802-MOPT 号行政命令生效，目的是执行上述附件所规定的准则和建议办法，界定作为航空业管理机构的民航局领导下机场运营商（机场管理局）和航线运营商的职责。《哥斯达黎加航空条例 17》包含在机场和航空公司本身运营中建立安全管制的规定。

同《哥斯达黎加航空条例 17》并行，民航局内部已成立一个单位，监督哥斯达黎加航空条例》和现有国际航空安全准则的执行情况，并监督机场的有关管制和措施。

到目前为止，哥斯达黎加尚未获悉，作为全面安全检查方案的一部分，今年年底之前民航组织将进行检查。

**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的管制措施的效力**

**1.18 决议第 2 分段 (g) 要求每个会员国特别要建立适当机制，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请哥斯达黎加概述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步骤：**

**(a) 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2002 年 8 月 29 日哥斯达黎加以第 8302 号法通过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批准该公约，2002 年 10 月 3 日以第 8317 号法通过《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并于 2003 年 9 月 9 日批准该议定书。

为了实施议定书的条款，公共安全部武器局起草了一份法案，该部法律事务厅正在审查。除了对待进口武器实行加标志的规定，该法案旨在加强现有管制并扩大武器局作为武器和爆炸物方面的特别警务机构的权力。

目前，进口任何武器、弹药、爆炸物、有关材料或制造原材料，必须从武器局获得进口许可证。许可证通知来源国，哥斯达黎加将接受这些货物。许可证向申请者发出，以便在货物的来源国办理必要手续。

对于过境货物，必须提供来源国的证明文件（出口许可证）以及最终目的地证书，这两个文件必须在哥斯达黎加驻来源国领事馆登记，随后在外交和宗教事务部登记。

由于在某些国家没有正式的中央联络点，在一些情况下，武器局同伙伴机构协调以核查信息，但目前不能通过第三国要求过境证书。

货物进入国家领土，必须存放在海关仓库直至海关局审查核准之后。检查时必须有一名警察在场，他将核查单据的描述是否与实际到货相符。

#### **(b) 世界海关组织有关上述议定书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关于世界海关组织《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关税表第 93 章为了关税目的对这些物品做了归类。必须加上关税区实施的下列技术说明：

技术说明 72	临时武器进口许可证	公共安全、内政和警务部
---------	-----------	-------------

#### **(c) 按订正的《世界海关组织京都公约》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标准规定，利用电子报告并促进供应链的安全**

关于“电子报告”，1996 年颁布的《海关法》有关正常程序的第八章规定了国家海关局应采用的报告方法。第 194 条 (a) 款包括电子报告，案文如下：

##### **“第 194 条 报告方法**

**国家海关局应采用下列任何方法报告：**

**(a) 在海关总部或海关附属机构说明的指定地点进行电子数据传输。报告将在发出信息之后 24 小时生效。”**

此外，修正《中美洲统一关税法》的第二议定书通过之后，海关部门大部分交易已经电脑化。海关总局正努力实施新的管理模式，朝这一目标努力。

#### **(d) （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联合国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公共安全部武器局已经执行了联合国的行动纲领。